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以及调整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价格，对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4,43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约 315.19 万元（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监事会